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
第二十一屆第二次臨時會議事錄

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 編印

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二次臨時會議事錄目錄

壹、議事日程表	1
貳、會議概況	
第一次會議	2
第二次會議	7
參、附錄	
一、議決案分類統計一覽表	21
二、代表出席狀況一覽表	21

壹、議事日程表

一、預定議事日程表：

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 期 (民國 108 年)	星 期	開會時間及會議事項		備 註
		上午 10 時至 12 時	下午 2 時至 5 時	
6 月 24 日	一	代表報到及預備會議		
6 月 25 日	二	討論提案		第一次會議
6 月 26 日	三	一、討論提案 二、臨時動議 三、閉會		第二次會議
本議程得經大會議決後更動。				

二、實際議事日程表：

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 期 (民國 108 年)	星 期	開會時間及會議事項		備 註
		上午 10 時至 12 時	下午 2 時至 5 時	
6 月 24 日	一	代表報到及預備會議		
6 月 25 日	二	討論提案		第一次會議
6 月 26 日	三	一、討論提案 二、臨時動議 三、閉會		第二次會議

貳、會議概況

一、大會

第一次會議

上午議程：

時間：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二）上午 10 時 35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人員：花主席麗卿、周副主席政發、呂代表中慶、謝代表海山、王代表光松、魏代表水樹、陳代表國忠、朱代表朝民、陳代表美雪、王代表木林、莊代表春秋。

列席人員：鎮長朱秋隆、主任秘書林澄清、社會福利課課長王阿保、建設課課長劉家威、財行課課長張志宇、農業課課長陳海菁、人事室主任陳學豪、主計室主任陳碧雲、文化觀光課課長劉柏瑩、清潔隊隊長王玉美、市場管理員莊金火、民政課課長劉文濱、圖書館管理員李瑤庚、政風室主任劉詠琳、本會秘書余金泉。

主席：花麗卿

紀錄：洪國松

會議事項：討論提案

余秘書金泉報告：依據代表出席人數已逾半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宣布開會。

開幕典禮（如程序）

主席致開會詞：

朱鎮長、公所各單位主管、本會各位同仁，大家早。

今天召開本會第 21 屆第 2 次臨時會，首先感謝朱鎮長率領公所各課室主管參加本次臨時會，與本會代表同仁共同研商各項議題。

本次臨時會之召開係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請各位代表同仁，踴躍提出寶貴意見。

余秘書金泉報告：各位代表女士先生，現在按照議程進行討論提案，首先討論的是鎮長提案第 1 號案。

鎮長提案 第 1 號案

類 別：社會

提案人：朱鎮長秋隆

案 由：為辦理「龍粽飄香分享愛」1 案，經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中部施工處核定補助新台幣 30 萬元辦理，惟本年度本所未編列是項預算，敬請貴會同意墊付，俟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行轉正，請查照。

說 明：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中部施工處 108 年 5 月 31 日中施字第 1083661501 號函及苗栗縣政府 108 年 6 月 3 日府社行字第 1080105008 號函辦理。

辦 法：請 貴會議決後惠復。

議 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花主席麗卿：本案請社會福利課長說明。

王課長阿保：本案是「龍粽飄香分享愛」續辦的第三年，主要發放對象是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請貴會同意墊付，謝謝。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於本案有沒有意見？請陳代表(美雪)。

陳代表美雪：課長，我聽說這個活動辦得還不錯，發送好幾千粒的粽子給弱勢團體，但聽說這次活動好像是因為用電子檔導致時程上有疏失，下不違例喔！

王課長阿保：是。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於本案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沒有的話，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接下來我們繼續審議鎮長提案第 2 號案。

鎮長提案 第 2 號案

類 別：財政、主計

提案人：朱鎮長秋隆

案由：有關經濟部能源局本所 108 年度「發光二極體先進照明推廣補助計畫」1 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 2,500,000 元整，俾本所執行前揭計畫，請查照惠復。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能源局 108 年 5 月 22 日能技字第 10805007560 號核定函及 5 月 29 日「108 年發光二極體先進照明推廣補助計畫執行說明會」內容辦理。

二、本所為節約用電及辦公照明之需要提起旨揭計畫，該計畫獲經濟部能源局核准(本計畫亦包含貴會之照明設備更新)。惠請貴會同意墊付 250 萬元整，俾本所執行是項修繕工程。

三、該費用如奉貴會同意墊付，俟後辦理追加減預算時再行轉正。

辦法：請貴會議決後惠復。

議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花主席麗卿：本案請財行課長說明。

張課長志宇：本案是經濟部能源局補助 250 萬更換我們的照明設備，請代表同意墊付，謝謝。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於本案有沒有意見？請陳代表(美雪)。

陳代表美雪：課長，這個照明要改善在哪裡？

張課長志宇：公所跟代表會所有的電燈。

陳代表美雪：我覺得沒必要，反正都要改建了，幹嘛還要花這 250 萬？不如把這個錢花在路燈或社區上面。

朱鎮長秋隆：跟代表報告，這個案子是能源局指定項目使用的，不能用到別的地方。

陳代表美雪：那就退回這個補助好了，不要浪費公帑，我覺得你可以跟他們商量一下，看能不能用到社區，社區他們光電費也是蠻驚人的。

朱鎮長秋隆：目前我們的辦公大樓是打算先建後拆，中間大概還有兩三年的時間會用到，那時候我也跟財行課長講說這筆經費這樣用似乎有點浪費，課長是跟我說至少還有三年可以用，而且我們也不需要配合款。

陳代表美雪：你覺得不用白不用，但我覺得這樣真的很浪費啦，課長，你去跟經濟部商量一下看能不能讓我們用在 23 里社區上面啦，錢不夠的我們在自己編預算。

張課長志宇：請代表看一下附件的名單，它這個是專門補助各個公所的照明設備，另外我們也還有去請教設計師，這些燈具在以後我們新大樓落成之後依然可以重覆使用。

陳代表美雪：好，那這個我之後會好好監督，一定會特別注意。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於本案有沒有意見？請陳代表(國忠)。

陳代表國忠：課長，這次是我們自己提報過去給能源局的嗎？

張課長志宇：是，我們自己提報申請計畫書過去的。

陳代表國忠：這個每年都有吧？

張課長志宇：沒有每年，剛好這次有機會。

陳代表國忠：我剛看了一下別人光一個衛生所就申請了 200 萬，我們也才申請 250 萬，下次如果還有機會的話，可以順便把社區的照明設備都納入進去。

張課長志宇：申請上限就是 250 萬。

陳代表國忠：你有沒有評估過這 250 萬花下去我們的電可以節約多少？公所冷氣跟照明的電各佔多少？你有算過嗎？

張課長志宇：這個會後我再跟代表報告，目前我沒有這些資料。

陳代表國忠：你光看冬季的用電量就知道照明所使用的電了啊，冬天又不開冷氣。公所 11、12 月的電費是多少？

張課長志宇：會後我查完再跟您報告。

陳代表國忠：去評估一下看三年內有沒有辦法把這 250 萬省回來。

張課長志宇：是。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於本案有沒有意見？請周副主席(政發)。

周副主席政發：課長，既然補助都有了，就好好設計規劃，儘量把清潔隊那邊先使用，那邊不會有搬遷問題。

張課長志宇：是。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於本案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沒有的話，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接下來我們繼續審議鎮長提案第 3 號案。

鎮長提案 第 3 號案

類 別：清潔

提案人：朱鎮長秋隆

案 由：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補助辦理「苗栗縣後龍鎮垃圾衛生掩埋場改善工程」案，計新台幣 410 萬元(補助款 369 萬元整、配合款 41 萬元整)，因本年度未編列是項計畫預算，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辦理預算追加減時再行轉正，敬請查照惠准。

說 明：依據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08 年 6 月 17 日環廢字第 1080025171 號函辦理。

辦 法：請 貴會議決後惠復。

議 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花主席麗卿：本案請清潔隊長說明。

王隊長玉美：本案是環保署補助我們衛生掩埋場的改善工程，其中挖土機就佔了 400 萬，其他的部分就是汙水處理池、廁所及圍籬的改善，請貴會審議。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沒有的話，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接下來我們繼續審議鎮長提案第 4 號案。

鎮長提案 第 4 號案

類 別：民政

提案人：朱鎮長秋隆

案 由：為辦理「108 年苗栗縣後龍鎮智慧教室實施計畫」一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中部施工處核定補助 120 萬元，本所自籌 17 萬 2 仟元，共計 137 萬 2 仟元，查 108 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惠請貴會同意墊付，俟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行轉正，請查照。

說 明：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中部施工處 108 年 6 月 11 日中施字第 1083661577 號函辦理。

辦 法：請 貴會議決後惠復。

議 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花主席麗卿：本案請民政課長說明。

劉課長文濱：本案是補助本鎮中小學共 12 所，購置 12 台互動式教學 75 吋觸控式液晶螢幕供教學使用，請各位代表審議。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於本案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沒有的話，本案通過！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

散 會：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30 分

第二次會議

上午議程：

時 間：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三）上午 10 時 3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人員：花主席麗卿、周副主席政發、呂代表中慶、謝代表海山、王代表光松、魏代表水樹、陳代表國忠、朱代表朝民、陳代表美雪、王代表木林、莊代表春秋。

列席人員：鎮長朱秋隆、主任秘書林澄清、社會福利課課長王阿保、建設

課課長劉家威、財行課課長張志宇、農業課課長陳海菁、人事室主任陳學豪、主計室主任陳碧雲、文化觀光課課長劉柏瑩、清潔隊隊長王玉美、市場管理員莊金火、民政課課長劉文濱、圖書館管理員李瑤庚、政風室主任劉詠琳、本會秘書余金泉。

主 席：花麗卿

紀錄：洪國松

余秘書金泉報告：依據代表出席人數已逾半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宣布開會。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接下來我們繼續審議鎮長提案第 5 號案。

鎮長提案 第 5 號案

類 別：財政、主計

提案人：朱鎮長秋隆

案 由：本所為辦理「後龍鎮公所行政大樓拆除重建計畫」案，已獲內政部匡列補助經費 8000 萬元，惟本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惠請貴會同意墊付，俟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行轉正，請查照。

說 明：依據苗栗縣政府 108 年 6 月 3 日府民行字第 1080106104 號函暨內政部 108 年 5 月 31 日台內民字第 1080222455 號函辦理。

辦 法：請 貴會議決後惠復。

議 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花主席麗卿：本案請財行課長說明。

張課長志宇：本案獲內政部前瞻計畫補助 8000 萬，請貴會同意，謝謝。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這個案子有沒有什麼意見？請陳代表(美雪)。

陳代表美雪：鎮長，公所新大樓預計什麼時候要蓋？我們的財政有辦法支應配合款嗎？

朱鎮長秋隆：之前我們有拜託代表同意讓我們處分富田國小這筆土地，部分款項會成為公所新大樓的配合款來源。

陳代表美雪：那塊土地確定標得出去嗎？

朱鎮長秋隆：可以。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這個案子有沒有什麼意見？請魏代表(水樹)。

魏代表水樹：鎮長，新大樓目前進行到什麼程度，麻煩報告一下。

朱鎮長秋隆：目前行政大樓的準備工作有分成三個主要的經費來源，第一是內政部民政司，第二是交通部公路總局是針對地下室的部分，目前匡列 9200 萬，這棟大樓預計有地下室跟地上五層樓，目前預計是這樣，另外一個經費來源我們想向通霄台電分成三年，每年向他們申請 3000 萬，如果可以順利的話，我們的自備款就會降低很多。通常行政大樓的興建縣政府都會補助蠻多的，但現在我們可能要努力一下才可能得到一些補助，這樣我們的自備款可以再下降。我們最近會有一個委託設計的發包。

魏代表水樹：鎮長，這次國內經建考察我們去拜訪了虎尾鎮公所及代表會，他們的大樓真的很漂亮，不像我們後龍，我看全國找不到一個代表會像我們這樣，開會就算不用擴音器也能聽的到，希望新的大樓設計鎮長要多用點心，也要多跟我們代表商量，一次把規劃到位。

朱鎮長秋隆：這也是我一直想要重建行政大樓的原因，我們這棟大樓老舊、空間不足，甚至還有違建問題，我希望能在我任內完成。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這個案子有沒有什麼意見？請周副主席(政發)。

周副主席政發：課長，我剛聽鎮長講這些金額要怎麼籌措，你認為有信心嗎？

張課長志宇：有，沒問題。

周副主席政發：像縣府都不補助我們的話，你要怎麼處理？

張課長志宇：目前縣府的態度是全力支持。

周副主席政發：話不能這樣講，我教你，你去找後龍的四個縣議員去幫忙爭取經費，再加上鎮長跟建設課長，這樣比較夠力啦。

張課長志宇：是。

周副主席政發：設計藍圖出來了嗎？

張課長志宇：還沒。

周副主席政發：要積極努力啦。

張課長志宇：是。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這個案子有沒有什麼意見？請呂代表(中慶)。

呂代表中慶：剛聽你這樣講下來整個工程兩三億，不要到時候經費短缺把我們代表會蓋成鐵皮屋喔，要蓋就要像樣一點，不要像納骨塔那樣計畫這麼漂亮，結果出來是個讓人想拆掉的鐵皮屋，計畫要周全一些。

朱鎮長秋隆：是，依照我們初步的規劃，代表會的部分甚至還有代表辦公、休息的空間，這都會在我們的設計裡面，我們預計地上五層樓，其中一層會用在大型的會議室，其中有一部分是代表會專用的，代表會不是平行一層樓，而是一樣會有一、二、三樓，大概是這樣的概念，但因為整個設計還沒有定案，今天這個墊付案通過以後，我們就會進入委託設計的階段，到時候細部計畫也會出來，連同地下室也是。

呂代表中慶：我知道這部分你很內行，但也要多聽聽我們的意見，討論的人多一點會比較周全。

朱鎮長秋隆：到時候基本的藍圖出來我們會向代表會報告。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這個案子有沒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表示意見)沒有的話，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接下來我們繼續審議鎮長提案第 6 號案。

鎮長提案 第 6 號案

類 別：社會

提案人：朱鎮長秋隆

案 由：有關本所辦理「108 年度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 C 級巷弄

長照站」，苗栗縣政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同意補助共計新台幣 245 萬 5 千元整，查本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敬請貴會同意墊付，俟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行轉正。

說明：依據苗栗縣政府 108 年 6 月 18 日府社老字第 1080116576 號函辦理。

辦法：請 貴會議決後惠復。

議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花主席麗卿：本案請社會福利課長說明。

王課長阿保：本案是鎮內五個社區向中央申請關懷據點的部分，今年的經費會比較多是因為政府在推設置 C 級巷弄長照站，詳細情形請參閱附件，有設置長照站的是溪洲、南龍里，請貴會同意墊付，謝謝。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這個案子有沒有什麼意見？請陳代表(美雪)。

陳代表美雪：課長，能爭取到這麼多經費很棒，我想了解一下這是怎麼分配的？

王課長阿保：由社區自行申請，必須考量到人力的部分，像如果要設置 C 級巷弄長照站的話，服務時間要拉開，一週要五天，所以每個社區會自己衡量看有沒有辦法申請到 C 級，C 級的話經費會比較高。

陳代表美雪：目前後龍鎮有幾個關懷據點有共餐？

王課長阿保：這五個關懷據點都有共餐，溪洲、南龍、水尾、大山、豐富。

陳代表美雪：課長，我希望每個里都能設關懷據點，很多里都不知道要申請，希望能落實宣導。再來，為什麼這五個關懷據點經費有落差？

王課長阿保：這個有申請要件，我之前對每個社區也都儘量鼓勵，他們必須要先有志工，像量血壓、電話問安、供餐這幾個項目都需要人力，目前海埔是有考慮要設置，中和也蠻積極的，我們

會鼓勵他們自發性的來辦理。

陳代表美雪：這 245 萬是只有這 5 個關懷據點能用？

王課長阿保：對。

陳代表美雪：那新設的呢？

王課長阿保：新設的之後縣府會再核定，這都是年度的。

陳代表美雪：這樣啊，我希望要多鼓勵社區來設置，而且要有評鑑機制，不要虛設在那，沒有實際功效，像水尾社區就是真的讚！一個禮拜三天，這些志工真的很讓人感動，像我們大山一個禮拜才兩天，而且還很多外地的人，真正當地的人幾乎沒有啦，我希望能好好落實宣導一下，我知道妳很用心，但目前我還不滿意，還有評鑑制度真的很重要，有時候妳們也可以約我們代表一起不定期去這些據點看看，可以突襲檢查看看有沒有實際落實照護。

王課長阿保：好。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這個案子有沒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表示意見)沒有的話，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接下來我們繼續審議代表提案第 1 號案。

代表提案 第 1 號案

類 別：環保

提案人：謝代表海山

連署人：呂代表中慶、陳代表美雪

案 由：請鎮公所儘速派員，就本鎮排水溝進行全面消毒，抑制病媒蚊孳生，以維環境品質與衛生安全。

說 明：邇來連日大雨造成各地積水，且逢夏日蚊蟲孳生季節，為避免登革熱等病媒蚊疫情發生，請公所儘速實施預防性消毒作業，以防範於未然。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鎮公所積極辦理。

議 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花主席麗卿：本案先請提案人謝代表(海山)說明。

謝代表海山：這個問題從上個月就很多里民跟我反映，最近雨季水量充沛連帶蚊蟲也跟著多，看能不能編個預算把全鎮的水溝都做個消毒。

王隊長玉美：關於消毒，最近有些里有跟我們反映，我們也都有陸續在做了，目前有福寧、龍坑、龍津、水尾都完成了，手上還有外埔、海埔、大庄、新民都陸續安排當中，其他沒安排的我們會再跟里長聯絡。

朱鎮長秋隆：這邊我補充一下，目前我們都是請各里里長把有需要消毒的地方提報進來，我們清潔隊會依照提報的進度各里去處理，像謝代表(海山)提到的大庄里，一般大排是不用，主要是社區裡面人口較多的地方，像這些水溝我們會趕緊做消毒的動作。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這個案子有沒有什麼意見？請周副主席(政發)。

周副主席政發：隊長，要請民政課的里幹事在每個里多作宣導，多努力一下，謝謝。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這個案子有沒有什麼意見？請陳代表(美雪)。

陳代表美雪：我剛聽下來大山里好像還沒提報？

王隊長玉美：是。

陳代表美雪：我們大山里長比較忙，我在這邊直接跟妳反映，大山里也安排一下喔，到時候我帶妳們去會勘要消毒的範圍。

王隊長玉美：是。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這個案子有沒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表示意見)沒有的話，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接下來我們繼續審議代表提案第 2 號案。

代表提案 第 2 號案

類 別：民政

提案人：陳代表美雪

連署人：呂代表中慶、魏代表水樹

案 由：請鎮公所須於舊有納骨塔(聚福堂)設施重啟使用補正程序完成後，始得遂行新納骨塔興辦事業計畫相關事宜。

說 明：

一、原舊有納骨塔(聚福堂)設施尚有數千塔位可供使用，請儘速辦理相關補正程序，以利鎮民使用。

二、新納骨塔興辦事業計畫為求慎重，公所應於原舊有納骨塔(聚福堂)設施完成補正程序後，向本會提出完整新納骨塔興辦事業計畫報告，俾行審議評估。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鎮公所積極辦理。

議 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花主席麗卿：本案先請提案人陳代表(美雪)說明。

陳代表美雪：民政課長，我們舊的聚福堂目前進度怎樣？

劉課長文濱：新的興辦事業計畫在這個月底就會送來給我們，屆時會跟代表們討論。

陳代表美雪：我問你舊的聚福堂，你在跟我說新的？

劉課長文濱：這是一體的，舊的剩下的位置並沒有數千個，只剩下一千多個，好的位置也都被買光了，只剩比較不好的位置，如果等舊的用完再來做新的興辦事業計畫會緩不濟急。舊的聚福堂目前法院的進度已經辦好共有物分割，我們也發包請代書幫忙做土地登記，等到所有權完備就可以來辦補正程序。

陳代表美雪：不用說那麼多啦，據我所知，我們應該要感謝百姓公為了要回饋後龍鎮民買地捐贈，百姓公他們自己的塔位也沒分好壞都已經滿了，聚福堂位置的好壞民眾自有定奪，你只要據實

以報剩餘塔位就好，目前鎮上較窮困的民眾，百姓公已經沒有位置給他們放了，福祿壽那邊又貴到不行，趕緊把聚福堂轉正吧。鎮長，為什麼你不接受百姓公的捐贈？不是都幫你弄好了嗎？

朱鎮長秋隆：跟代表報告，因為他們沒有正式向公所提出要來捐贈這筆錢來幫我們請代書代辦共有物分割，我也有交代課長一定要找幾家代書來詢價，這樣才有公正性，報價進來之後，有一家 26 萬的價格，比起另一家 50 萬整整少了 24 萬，我當過代書所以我知道價錢落差會蠻大的，公所一定要秉持節省的原則，所以會找價低的廠商來做，所以最後我們發包請 26 萬這家代書來做。至於為什麼我沒有接受百姓公的捐贈，是因為假設百姓公願意花 50 萬元給解代書辦，但我們公所的立場一定是要先詢價找出價格最低的一家來辦理，所以最後我們才沒有讓百姓公做這個支付捐贈的事情。我知道百姓公對我們很好，不管是路燈認養還是土地捐贈，他們已經對我們做了很多了，如果連這筆錢都要百姓公幫忙，我個人是覺得不太好，所以最後我們公所才想說這筆經費由我們自己來出，整個事情的原由大概就是這樣。

陳代表美雪：你有你的理由，但我要跟你說為什麼一家 26 萬，另一家要 50 萬？這就跟工程一樣，我希望在訂定合約的時候要明定清楚。另外，百姓公是出於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感恩心，我覺得你要好好的去接納他們的好意才對啊。他們連地都捐了，不差那一點小小代書費啊，為什麼要拒絕？我很合理懷疑是不是因為轉正還要花好幾年，所以你趕緊要蓋新的？這也是本席這次為什麼要提這個案子，希望你趕緊先把舊的聚福堂處理好。

朱鎮長秋隆：跟代表報告，我們補正程序光共有物分割就花了好幾年時間...

陳代表美雪：對啊，現在只差登記了，代書你最內行了，剩下的程序還要

多久才能轉正？

朱鎮長秋隆：跟代表報告，不只是登記完就好，還要補使用執照也需要花點時間，等使用執照拿到之後才能正式啟用。

陳代表美雪：對啊，趕緊積極去進行啊。

朱鎮長秋隆：這個我們也很急，時間之所以會拖那麼長是因為土地是共有地，光處理分割就花了兩三年。

陳代表美雪：對啊，最困難的部分都處理好了，接下來應該都只是送件的問題而已，應該不難吧？把舊的處理好再來談新的。

朱鎮長秋隆：跟代表報告，新的才是最重要的，舊的現在只剩一些些位置而已，我們以後打算新的興建好之後，有些比較困苦的民眾，我們可以優惠的方式讓他們放在聚福堂，比較有經濟能力的就會放在新的地方，而且新的跟舊的同時處理，時間是不相衝突的，不然民眾也會質疑怎麼納骨塔弄那麼久還沒弄好？

陳代表美雪：對啊，就是有民眾來問我，為什麼百姓公地也捐了怎麼還搞那麼久沒弄好？

朱鎮長秋隆：就是卡在法院的共有物分割，代表應該也很清楚啊。

陳代表美雪：卡在法院的部分沒話說，但接下來應該要很快了啊。

朱鎮長秋隆：我們不管新舊都很積極在處理，新的不趕緊處理要怎麼對百姓交代。

陳代表美雪：舊的趕緊處理就對了啦，新的那只是藉口。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這個案子有沒有什麼意見？請周副主席(政發)。

周副主席政發：鎮長，你剛說新舊都同時進行，但我相信陳代表(美雪)質疑的部分，我覺得你要解釋清楚，像剛剛那個 50 萬、26 萬的事，沒解釋清楚就會造成誤會，我想不管新舊都是要做，都是很重要的事。

朱鎮長秋隆：這個我剛剛也講得很清楚了，這筆錢我們更不應該讓百姓公來出。

周副主席政發：搞不好 50 萬的會比 26 萬的還快也說不定啊。

朱鎮長秋隆：速度上不會有差，搞不好 26 萬的會比 50 萬的還快也有可能，

因為代書是我擅長的事，所以我才特別交代課長一定要作比價。

周副主席政發：你有沒有辦法判斷大約要花多久時間？

朱鎮長秋隆：我判斷大概還要 2~3 個月的時間。

周副主席政發：2、3 年的法院我們都在等了，不差這幾個月啦。

朱鎮長秋隆：我們會持續要求速度，我們下一步土地可以更正編訂，這樣建築物才能合法。

周副主席政發：這些都要講啊，不然大家會質疑啊。

朱鎮長秋隆：是，我想這兩個都非常重要，不管是舊的轉正還是新的興建。

周副主席政發：這些都是我們的金雞母，要趕快，我們對你有信心。

陳代表美雪：舊的還要多久？給我一個時間。

朱鎮長秋隆：三個月。

陳代表美雪：好，反正我們還可以開臨時會，先把舊的完成再來談新的。

朱鎮長秋隆：現在新的興辦事業計畫已經準備要送了，兩案可以併行辦理。

陳代表美雪：我剛說的你們沒聽清楚嗎？反正舊的轉正只要三個月的時間，不差這點時間吧？等舊的完成後再來談新的啊。

朱鎮長秋隆：代表，三個月是指土地分割完登記的時間。

陳代表美雪：現在不是分割好了嗎？

朱鎮長秋隆：還沒，還要送地政事務所。

陳代表美雪：不是只差過戶而已嗎？

朱鎮長秋隆：不是，要等取得法院分割的確定證明，表示其他的共有人不再上訴，我們在還沒拿到確定證明書之前就已經先在準備代書發包的準備工作，等之後登記好，公所所分配到的位置就會變成單獨所有，才有辦法去轉正，而且建築物還有使用執照的補照，這些三個月沒辦法啦。

陳代表美雪：那給我一個能讓民眾再放塔的時間？

朱鎮長秋隆：這個我現在沒辦法估算，我只能預估分割的時間，但補照的時程我沒辦法預估。

陳代表美雪：另外，讓哪一間代書辦，我們應該有知的權力吧？

朱鎮長秋隆：當然，這些都是公開的訊息。

陳代表美雪：好啦，趕快積極轉正啦。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這個案子有沒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表示意見)沒有的話，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接下來我們繼續審議代表提案第3號案。

代表提案 第3號案

類 別：農業

提案人：莊代表春秋

連署人：呂代表中慶、陳代表美雪

案 由：請鎮公所於派員進行農損會勘後，務必於第一時間將其勘查結果告知農民，俾利農民進行後續處置。

說 明：現行農損會勘之結果告知費日耗時，農民為等候會勘結果通知，無法從事後續農事，產生諸多怨言，請鎮公所加速處理農損審查程序，以利農民災損後，後續農耕事宜。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鎮公所積極辦理。

議 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花主席麗卿：本案請提案人莊代表(春秋)說明。

莊代表春秋：首先先感謝陳超明委員及鎮長積極幫農民爭取農損補償，但現在有個問題，很多農民根本就不知道公所到底去勘災過了沒?裡面的草已經長很長，不早點除掉的話之後會越長越多，我建議公所的人去勘查完後可以撥一通電話給農民，讓農民知道已經勘查過了，好讓他們可以趕緊把草除一除。

陳課長海菁：跟代表報告，現行的做法是如果勘查不合格的部分，我們會馬上做通知，民眾在邊申請的時候我們都已經請里幹事邊去

看了，西瓜的部分目前已經申請 5、6 百戶了，面積大約 115 公頃，里幹事勘查收單之後會排區域性…。

莊代表春秋：我知道，我的意思是說，今天里幹事去看了 10 戶，回來之後就先通知這 10 戶已經看了，農民他們就馬上可以翻耕了。

陳課長海菁：是，我們會加強這塊。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這個案子有沒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表示意見)沒有的話，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代表提案的部分已討論完畢，接下來進行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於鎮公所的施政有沒有意見?請陳代表(美雪)。

陳代表美雪：鎮長，我們自行車步道兩邊草都長了，這是清潔隊負責的嗎?

朱鎮長秋隆：我們清潔隊的人力有限，所以公所有一個開口合約針對道路兩邊的雜草樹木影響道路的部分，我們會單獨去處理，有時候清潔隊人力夠的話，我們也會請他們處理。

陳代表美雪：最近我有去巡一下自行車步道，花了這麼多錢，我問了一些單車車友怎麼都沒在使用?他們都抱怨兩旁雜草太長不好騎。

朱鎮長秋隆：這個我再請建設課長針對鎮內的自行車道巡視一遍，針對雜草太長的部分我們會趕緊處理。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於鎮公所的施政有沒有意見?請周副主席(政發)。

周副主席政發：主秘，108 年度這半年來，你覺得公所的團隊如何?

林主任秘書澄清：大家都很努力，計畫管控得很不錯。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於鎮公所的施政有沒有意見?請陳代表(美雪)。

陳代表美雪：建設課長，107 年度基層建設還有未施工完成的，還在執行

中，現在都已經 108 年了，到底是什麼問題？還有 200 萬是做
在哪裡？

朱鎮長秋隆：這個我來解釋一下，代表所說的應該是 500 萬的小型工程建設經費，現在正在施工，為什麼會這麼慢的原因是去年核定下來的時間很晚，到今年的 2、3 月才核定下來。

陳代表美雪：這個你要去跟施工處他們講一下啊，108 年也要快一點啊。

朱鎮長秋隆：他們的規定就是這次還沒執行完畢的話，下一次還不能送，要等全部都執行完畢才能送。

陳代表美雪：我們這些代表有些提報的都已經做完了，有些都還沒完成，大家會報怨你知道嗎？

朱鎮長秋隆：跟代表報告，這個分成兩個部分，一個是前瞻計畫第五階現在正要處理而已，另外一個就是剛剛講的台電 500 萬，這個是去年 107 年度還在執行還沒完成的，而今年 108 年的部分，我們預計要報，計畫書我們都準備好了，但是他們就說 107 年度的還沒執行完畢，不讓我們提報。

陳代表美雪：現在還剩哪裡還沒做好？

朱鎮長秋隆：台電 500 萬的部分，有些今年 4 月份才動工，總共有 25 個工區，都是匯集各里、各代表提報的工程，因為很零散所以完成的時間會拉長一些，我已經有跟主秘說要求包商趕緊完工，這樣我們才能趕緊提報新的。

陳代表美雪：難怪我們每個代表的建設工程都沒做，讓我們感覺實在很不好，感覺就很看不起我們，我希望你不要因人而異。

朱鎮長秋隆：不會，代表有任何需求也可以直接來跟我反映，我會趕緊交辦下去處理。

陳代表美雪：我原本都是跟建設課反映啊，誰知道你課長一直換人。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於鎮公所的施政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本次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 會：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30 分

參、附 錄

一、議決案分類統計一覽表

類 別 提案別		財政 主計	民政	建設	社會	環保	其他	合計
鎮長提案	提案	2	1		2	1		6
	通過	2	1		2	1		6
	不通過							
代表提案	提案		1			1	1	3
	通過		1			1	1	3
	不通過							
陳情案	提案							
	通過							
	不通過							
合計	提案	2	2		2	2	1	9
	通過	2	2		2	2	1	9
	不通過							

審議結果：通過 9 件、不通過 0 件，共計 9 件。

二、代表出席狀況一覽表

職稱	姓名	6月 24日 (星期一)	6月 25日 (星期二)	6月 26日 (星期三)
主席	花麗卿	○	○	○
副主席	周政發	○	○	○
代表	呂中慶	○	○	○
代表	謝海山	○	○	○
代表	王光松	○	○	○
代表	魏水樹	○	○	○
代表	陳國忠	○	○	○
代表	朱朝民	○	○	○
代表	陳美雪	○	○	○
代表	王木林	○	○	○
代表	莊春秋	○	○	○

備註： ○ 出席 △ 請假 × 缺席